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西路（经纬路～S227）道路
工程

二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5-0103-2

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5-4

已审核,同意发布
周钦业
2025.6.18

招标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西路（经纬路～S227）道路 工程

二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5-0103-2；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5-4

招标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监理规范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西路（经纬路~S227）道路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西路（经纬路~S227）道路工程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05-410700-04-01-619827，招标人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西路（经纬路~S227）道路工程

2、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5-0103-2；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5-4

3、标段划分：共二个标段

一标段：铁西路（经纬路~S227）道路建设

二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4、建设规模：拟建项目道路于新乡市东部，北起经纬路，南至S227，沿线分别与经纬路、氨纶南路、S227等道路相交。道路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2+270.332，道路全长2270.332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6、项目总预算金额：12525229.55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工程建设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9、工期要求：

一标段：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二标段：建设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

10、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以上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监理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本项目相应的监理能力。

2、人员要求：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须出具承诺书），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二标段：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要求：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或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即可)；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5年6月23日8:30至2025年6月27日18:0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一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

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6 楼

联系人：周钦亚

电 话：1879066949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人：宗磊磊

电 话：17527065170

监督单位：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联系方式：0373-3686158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3686565

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6 楼 联系人：周钦亚 电话：187906694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人：宗磊磊 电话：17527065170
1.1.4	项目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西路（经纬路～S227）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	项目概况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工期要求	建设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要求： 1、资格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以上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监理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本项目相应的监理能力。 2、人员要求：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须出具承诺书），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二标段：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要求：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或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即可）；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于开标 7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 最高投标限价为： 招标控制价：项目投资总额的 0.6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具体金额以最终经财政部门评审、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 元整 保证金形式（任选其一）： ①电汇或转帐 ②保函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 1704021438001789750 特别提醒： ①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②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评标专家组成：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免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监理项目及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规定的相关内容。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18】241 号(工程建设监督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 记录的信息为依据。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中一标段 97200 元，二标段 2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中标公示：1、中标公示期 3 日 2、在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公示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资金到位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资金到位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
		该项目由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标投标事宜，中标单位须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设局签订合同。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0.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9 其他		1、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相关证件原件，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上传的所有扫描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项目名称均为有效，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

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联合体协议书；
- （3）项目管理机构；
- （4）技术标；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风险（风险承担界限：5%以内：该范围内的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以上：共担或业主承担：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5%时，风险可能由投标人与招标人共同承担，或由业主单独承担，具体方式需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并将证明材料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②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组成（含 2 名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布 3 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38 分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部分其他因素：32 分

5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8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项目部人员（10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2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2分；共4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且设置合理得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以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3. 监理部成员中，市政公用、机电安装、见证等专业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注册证书专业或上岗证书专业为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1.5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1.5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1.5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1.5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 1-2 分 2.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 1-2 分 3.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1-2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得1-3分 2.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3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得1-2分 2.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齐全的得 1—2 分
		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有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分)	方法和措施得1-2分 2.监理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2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2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监理制度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1-2分	
6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评标基准值	1.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2.在招标控价的95%-10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招标控价的95%-10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3.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3、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为各有效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价的 95%-100%的范围内，评标基准值=招标控价*0.97。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	
		评分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7	其他因素 (32分)	投标人技术实力 (20分)	相关业绩 (15分)	1、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评标时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体 系 认 证(5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和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且三个认证体系证书在中国国家认可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处于有效状态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1、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承诺。（0-6分） 2、其他服务承诺；(0-6分)	
注：1.上述评审标准中所涉及到的合同、证书、文件、证件在投标文件中均应附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开评标时无需提供原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及承诺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经招标人发现资料造假或情况不属实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

分 B；

（4）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_____（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双方就_____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监理范围：_____

第三条：监理酬金及支付方式：_____

1、监理酬金：

2、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工期：

第五条：质量要求：合格。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施工进场道路畅通，协调相关单位之间关系。

2、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3、组织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和会审。

4、甲方在现场派驻甲方代表 1 人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检查隐蔽工程和其它临时交办的任务，甲方代表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竣工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5、协调施工方提供办公用房一间。

二、乙方服务范围、责任和权利：

1、服务范围：

1.1 组织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1.2 负责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4 编制一期网络计划，核查二期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9 遇到影响工程质量和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报告业主。

1.10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1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1.12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1.13 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本工程项目总监为_____，项目总监负责协调处理本工地监理事务；项目总监在工程需要时必须保证随叫随到。

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2.1、向甲方报送拟委派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项目部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细则，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监理项目部设一名项目总监，协调处理本工地监理事务；项目总监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每月_____天，工程需要时必须保证随叫随到；监理部组成专业齐全，满足项目监理需要。除

总监外

，须至少配备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工程师 名，在施工期间确保现场监理；

2.2、本工程业主不提供监理人的办公、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及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3、乙方应将施工监理阶段和缺陷期内监理综合考虑；

2.4、合同期间，监理单位需要每月分别向业主报送一次监理报告；

2.5、运用合理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6、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7、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8、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9、行使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施工质量检查权。对于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 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 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甲方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2.10、监督承建方按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的验收条件。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没有规定的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七条：奖惩措施

1、乙方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监理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但不得更换资格低于投标时所委派人员的资格。中标的项目总监不到

位或在监理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工程监理期间，甲方建立监理检查台帐，到项目区检查第一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每人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第二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扣除监理费 500 元，第三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终止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费用。在监理过程中，监理职责不到位，发生质量问题，发现一次扣除监 理费 1000 元，发现两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发现第三次或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的责

任并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年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局壹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监理规范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 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综合标（如有）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五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费率）____，工期____，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若本投标函格式与系统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总监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投标保函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信用查询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信用查询页并加盖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八、综合标（如有）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